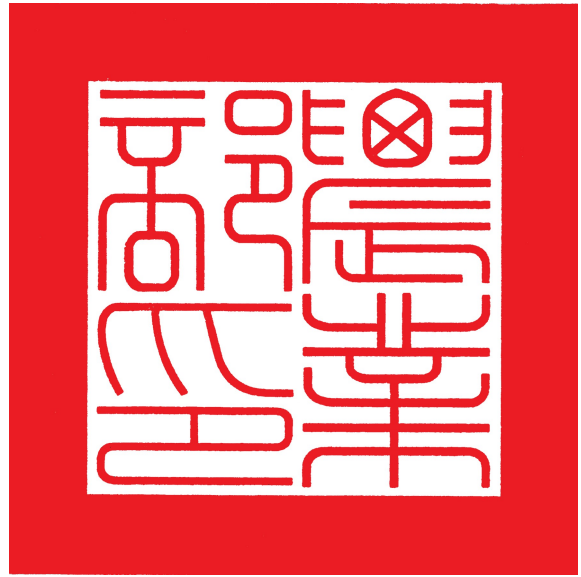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1151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與屏東縣為辦理115年6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二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高雄市全市與屏東縣全縣，品項為農產業全品項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：

- 1、自115年6月27日起至7月10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。
- 2、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- 3、本公告受災農民前經0608豪雨業已提出救助申請者，倘其後經6月下旬豪雨仍有災害損失，為簡政便民，視同

已提出申請，毋須重複提出申請。
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(如附表1)辦理。
- (五)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部115年2月26日農輔字第1150022206號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者，依救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，得免勘查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

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五、地方政府辦理上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，應將0608豪雨之二次災害救助案件合併審理，並將二次災害損失情形合併計算，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，且不得重複救助。但農民種植短期作物已重新復耕，屬不同產季者，得再次救助。

部長 陳敏季